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7〕17号

关于公布 2016 年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立项 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在各学部、学院及相关教师的积极参与下，经个人申报，专家评审，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现将 2016 年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1、获得研究生精品课程资助项目的负责人要根据研究生院的实际资助建设经费金额调整课程建设内容、预期成果和进度计划，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院系公章，负责人签字，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办（研教楼 615 房间），并将电子版提交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教学改革与研究-阶段部分。

2、获得研究生精品课程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所列建设内容、预期成果、进度计划认真执行，提交

《年度进展报告》和《项目结题报告》，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进展及结题检查。

3、项目经费按年度资助，对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者，将停止划拨经费，项目经费由研究生院审核报销。

附件 1：《大连理工大学 2016 年研究生精品课程名单》

附件 2：《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